

## 探訪權利

\* 請注意所有探訪規定均受本地公共衛生令之限制，可能更具限制性。

### 療養院

模擬探訪 (通過電話, 視頻, 窗)	戶外家人探訪	戶內家人探訪	專業工作者探訪	慰問訪者	探訪規則	附記
<p>當設施出現「COVID-19 病毒（住戶或職員有一人或多人確診有病毒）時，是唯一准予探訪的形式。CMS「鼓勵以創意性方式連結住戶和家人」，而設施促請大家「努力連結住戶、家人、朋友和關愛的人。」</p> <p>CDPH 鼓勵經常用視頻和電話方式探訪。雖然指引只是鼓勵模擬方式的探訪，CANHR 認為法律（反傷殘歧視）規定為探訪提供所有合理的方便措施，包括強大的模擬方式探訪的機會。在住戶個人探訪權利有所限制時，提供模擬探訪是設施的一項核心的功能。</p>	<p>沒有出現 COVID-19 的設施，必須准予戶外探訪。並無限制多少名訪客，雖然在同一時間內來訪未必可能。</p>	<p>設施必須准予戶內探訪如它們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並無出現 COVID-19，</li> <li>2. 社區疫情減少，</li> <li>3. 在過去 14 天內設施並無新的 COVID-19 疫情，</li> <li>4. 沒有職員短缺和沒有使用 COVID-19 人手豁免，那是根據經批准緩和 COVID-19 計劃的 AFL 20-53 和 6 所訂的一個足夠的試驗計劃。每名住戶只准一名指定來訪的訪客（每次而言—如不在同一時間，可准多過一名訪客）。</li> </ol>	<p>必須准予調查員來訪。應准予健康護理員工、申訴專員和護士學生來訪。</p>	<p>必須准予探訪。根據 CMS：「慰問護理情境並不只限終止生命的情況。」慰問護理並無定義，但其他 CMS 的例子包括幫助一名新住戶過渡入一家設施，和安慰有家人或朋友去世的住戶。設施可以限制這些探訪在設施內「安全的空間」或戶外舉行。設施可限制每次來訪的訪客人數，每名住戶限二人。CMS 同時指出不屬「臨終」的慰問探訪次數，可予限制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訪客必須事前約定時間；</li> <li>2. 訪客必須接受檢測是否有發燒或 COVID-19；</li> <li>3. 保持社交距離（6 呎或以上的身體距離）；</li> <li>4. 住戶和訪者必須戴上口罩；</li> <li>5. 職員將予以監察，確保遵守傳染控制指引的規定。</li> </ol>	<p>鼓勵支援者訪客（但無規定），不論是否有 COVID-19 或其他情況，探視有身體、智力、發展傷殘及／或認知損傷的住戶。訪客和住戶不可碰觸，同時須保持 6 呎以上的距離，慰問護理訪問除外。</p>

來源：CA DPH AFLs 20-22.3, 20-38.2; CMS Memos QSO-20-14-NH and QSO-20-28-NH; CMS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(re Visitation, 6-26-20)

## 耆英住宅式護理設施

模擬探訪 (通過電話, 視頻, 窗)	戶外家人探訪	戶內家人探訪	專業工作者探訪	慰問訪者	探訪規則
<p>規定設施為訪者安排另類的溝通, 例如來電、視頻和網上溝通。</p>	<p>設施必須在設施地方提供「有限的探訪」, 實行 6 呎或以上的身體距離、控制來源和傳染控制。指引的例子有「免下車或通過住戶的窗口」形式的探訪。並無提及戶外探訪, 即所有人在庭院, 天井, 人行道或停車場之探訪, 但當設施符合四個戶內探訪的規定時至低限度應予許可。</p>	<p>只限「主要訪客」或「醫療必需探訪 (例如, 臨終) 或其他不可延遲的緊急健康或法律事件 (例如, 計劃遺產處理, 事前健康護理指引, 授權書, 轉移物業權)」。 「醫療必需」並無定義, 但明言包括臨終情況和應付因孤立引致的極端抑鬱或身體衰退。當設施符合以下四個標準時, 可准予訪客親身來訪, 但無規定: (1) 在設施過去 14 天共無出現新的 COVID-19; (2) 設施並無職員短缺; (3) 設施有足夠的個人保護裝置和主要的清潔用品照顧接受護理者; 和 (4) 持牌人有足夠接進 COVID-19 的檢測。</p>	<p>必須准予專業工作者來訪: (1) 當健康或法律事件無法可予延遲的時候 (例如, 計劃遺產事宜、事前健康指示、授權、轉移物業權); (2) 法律上負責住戶護理之社工執行他們的職責; (3) 在 PIN 2009-CCLD 探訪豁免書之規定; 和 (4) CDSS, CDPH 和本地健康部門官員、健康護理工作者、申訴專員, 和主要的政府部門進入設施或執行設施調查。</p>	<p>臨終來訪屬「醫療必需」來訪的例子, 必須予以批准作為探訪豁免權利之例外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須事前約定探訪時間;</li> <li>2. 保持 6 呎或以上的身體距離;</li> <li>3. 住戶和來訪者必須戴上口罩;</li> <li>4. 職員監察傳染控制指引 (例如, 大的社區空間、戶外探訪、靠近設施入口以減少設施的交通來往);</li> <li>5. 在可能範圍內, 探訪應在戶外舉行 (如適當, 指定一個戶外地區, 例如庭院、天井、開放的玄關、停車場、或車行道供探訪, 在天氣許可的情況下);</li> <li>6. 限制在同一時間來訪的人數, 和避免多人的聚結;</li> <li>7. 檢查所有來訪者是否有徵狀, 包括體溫檢查。</li> </ol>

來源: CA DSS PINs 20-09-CCLD and 20-23-ASC